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99號

原告 顏麗娟

被告 吳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